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56號

原告 詹景皓

被告 余秋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肆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向被告購買門牌號碼為臺中市○○區○○路0段○○號○○樓之○○之房屋，被告承諾清空房屋並拆除衣櫃後交屋，然於民國113年6月30日交屋當日，屋內仍留下大型9尺寬已損壞衣櫃，雙方約定由原告協助拆除、搬運衣櫃，被告會補貼原告相關費用，事後原告支付拆除、搬運費用依裝潢工程行估價計新臺幣(下同)25,000元，被告卻不願依約補貼並置之不理。

(二)因當初兩造已於簽立契約書，故原告並未事先報價予被告，25,000元是裝潢公司認為合理之報價，但是被告僅表示願意付2,000元。

(三)爰依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0元及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1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3 。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出售房屋予原告，113年6月30日交屋當日，屋  
06 內留有大型損壞衣櫃尚未清除，雙方約定由原告協助拆除、  
07 搬運衣櫃，被告會補貼原告相關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房  
08 屋稅費分算明細表，堪信為真實。

09 (二)原告主張其事後支付拆除、搬運費用共計25,000元，被告卻  
10 不願依約補貼並始終置之不理。而依上開房屋稅費分算明細  
11 表兩造約定記載：「衣櫥拆除搬運費用，賣方補貼買方（買  
12 方會報價）」，而原告自承其於清運前，並未事先報價予被  
13 告，則原告事後單方要求被告接受該報價單上之費用，對被  
14 告並非公允，且單憑該報價單(通常裝潢工程行亦要賺取利  
15 潤)，亦無法證明該報價單確為衣櫃拆除及載運費用。本院  
16 依現行社會常情及搬運清理價格，如需拆除9呎木製衣櫃，  
17 需要一位工人一天工價3,000元(含廢棄木投搬運)，而裝載  
18 拆除衣櫃廢棄木頭需3.5頓貨卡1車次計8,000元(含清潔隊或  
19 廢棄物清理場收費)，則包含拆除該衣櫃及清運，總計費用  
20 為11,000元(計算式：8000+3000=11000)，為公平且適  
21 當。

22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000元，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翌  
23 日即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  
24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5 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用1,000元，依兩造  
26 勝敗比例，其中48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8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2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淑願